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二零二一年四月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一条 制度目的	- 1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1 -
第三条 适用品种	- 1 -
第四条 适用业务	- 1 -
第二章 期货业务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岗位设置.....	- 1 -
第五条 期货业务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 1 -
（一）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架构	- 1 -
（二）职责与分工	- 2 -
第六条 期货业务岗位设置.....	- 3 -
第三章 期货业务管理原则	- 3 -
第七条 期货业务管理的基本原则	- 3 -
（一）服务经营为原则	- 3 -
（二）期现一本账原则	- 3 -

(三) 三权分立原则	- 3 -
(四) 授权管理原则	- 3 -
(五) 决策审批原则	- 4 -
(六) 风险控制原则	- 4 -
第四章 期货业务管理内容	- 4 -
第八条 账户开立和注销	- 4 -
第九条 方案审批及流程	- 4 -
(一) 方案审批	- 4 -
(二) 审批内容	- 5 -
第十条 交易下单及流程	- 6 -
第十一条 资金申请及支付流程	- 7 -
(一) 资金申请原则	- 7 -
(二) 资金申请流程	- 7 -
第十二条 交易结算及报告制度	- 8 -
(一) 结算流程	- 8 -
(二) 报告制度	- 8 -
第十三条 风险控制制度	- 8 -
(一) 风险控制原则	- 8 -
(二) 风险控制要素	- 8 -

第十四条 期货期权损益确认	- 9 -
第五章 附则.....	- 1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度目的

为了科学合理利用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充分发挥套期保值在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过程的规避风险、优化成本的作用，同时防范业务自身风险，根据商品交易所有关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分、子公司。

第三条 适用品种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只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如农产品期货、期权及相关场外期权品种，包括大豆、豆粕、豆油、棕榈油、玉米、小麦、淀粉、菜粕、生猪、鸡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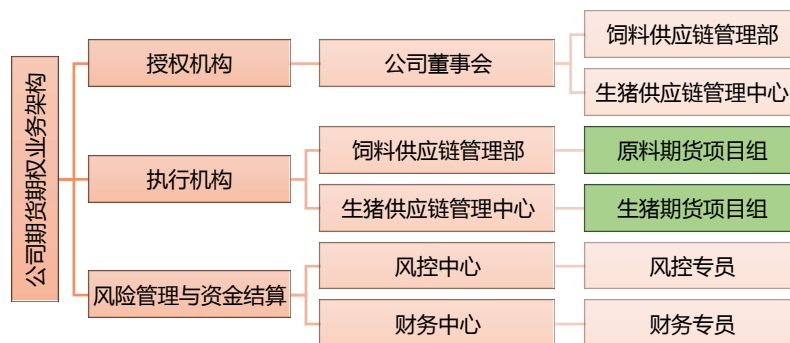
第四条 适用业务

围绕公司经营，以规避风险、优化采购和锁定利润为目的期货期权业务。期货期权头寸数量和持仓时间，原则上应与采购及销售的现货数量和时间相匹配，禁止没有现货经营做依托的投机交易行为，禁止交易除农产品之外的期货、期权品种。

第二章 期货业务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岗位设置

第五条 期货业务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一）股份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架构



（二）职责与分工

1、公司董事会

- 1) 审议套期保值业务总体权限，交易品种、交易模式，适用范围等。
- 2) 审议年度套期保值头寸总量、资金额度等。
- 3) 审议重大套期保值方案。
- 4) 监督套期保值业务总体执行情况。
- 5) 对重大风险出具指导意见，并采取相应风控措施。
- 6) 对重大异常情况及损失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2、执行平台

- 1) 下设饲料供应链管理部期货项目组、生猪供应链管理中心期货项目组两个平台，分别行使管理饲料原料、生猪产业项下业务单元的套期保值业务。
- 2) 组织交易员按照交易方案执行套期保值操作，完成日常交易结算。
- 3) 管理平台下设的期货账户，计划和安排资金使用。
- 4) 对交易方案进行合规审查及常规风险监控。

3、风控中心

- 1) 从合规角度审议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 2) 对套期保值交易过程进行风险监控。
- 3) 出具套期保值风险管理意见。
- 4) 对重大风险提请临时决策会议或采取紧急风控措施。

4、财务中心

- 1) 从资金角度审议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 2) 根据套期保值业务需求安排调度资金。
- 3) 出具套期保值资金管理意见。

4) 按照期现一本账原则对套保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和利润考核。

第六条 期货业务岗位设置

1. 期货项目负责人：组织执行交易方案，协调对接业务、资金、风控三方，监控交易过程执行风险。
2. 交易员：执行交易方案和指令人指令。
3. 结算员：期现货头寸盈亏结算，日常管理，向风控及财务专员汇报。
4. 风控专员：事前合规审查，交易过程风险监控，向饲料供应链或生猪供应链平台负责人汇报。
5. 财务专员：协调安排资金，监控账户资金动态，由财务部设专人兼任，向财务总监汇报。
6. 档案管理：账户开立及相关交易记录管理，向期货项目负责人汇报。

第三章 期货业务管理原则

第七条 期货业务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服务经营为原则

期货期权交易以服务经营为原则，所有交易依据公司现货存量或未来消耗量，禁止没有现货采购、消耗和存量做依据的单边交易行为。

（二）期现一本账原则

期货期权业务按照期现一本账原则，基于交易方案每日对期货和现货头寸盈亏进行合并计算，依据期现净盈亏，作为套期保值效果和风险评估的核心依据。

（三）权限分立原则

套期保值业务按照职能边界，对交易、结算和风控实行权限分立原则，交易遵照方案框架，接受授权的指令人指令来交易；结算和风控分别由独立部门来完成，互不干涉，独立行使相关职能，向不同责任人进行汇报。

（四）授权管理原则

期货交易管理、指令下达、头寸分配和资金额度实行授权管理制度，公司董

事会授权饲料供应链管理部和生猪供应链管理中心作为公司的期货业务平台,组织实施期货及相关业务,任何分子公司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从事期货事务。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份公司年度套期保值头寸总量和资金额度,授权公司饲料供应链管理部和生猪供应链管理中心使用;两部门则根据自身业务经营需求,制定相关品类的套期保值头寸总量和资金额度,授权相关品类项目使用,并对项目及责任人进行授权,明确业务第一责任人。

(五) 决策审批原则

期货期权业务实行审批原则,包含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纳入 OA 审批程序,审批项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开立与注销、出入金、交易方案、项目及片区头寸及资金权限、指令人等。

(六) 风险控制原则

套期保值业务必须附带明确的风险控制方案,执行过程接受风控部门的合规监督,风控专员每日对交易及头寸进行风险评估,并定期出具风险意见书。

第四章 期货业务管理内容

第八条 账户开立和注销

公司董事会分别授权饲料供应链管理部和生猪供应链管理中心行使期货账户开立、管理及销户权利,新户开立依据套期保值业务需求,根据项目或片区业务分类进行账户权限分配及管理,原则业务单元不混用账户。除两平台外,任何分子公司或个人未经相关程序审批不得实施和开展任何期货业务。

第九条 方案审批及流程

(一) 方案审批

任何套期保值业务均需提供交易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交易逻辑、头寸规模、套保比例、交易策略、资金占用、止盈止损、风险预案等。交易方案均需通过 OA 套期保值审批程序,审批节点设置依据业务所在单元,头寸规模、风险等级等设置。

方案流程：

①项目/业务提交方案---②期货/风控/财务会审---③饲料或生猪供应链总经理---④公司分管副总裁---⑤公司财务总监---⑥公司总裁---⑦公司董事长。

1. 方案设计头寸及金额 ≤ 2000 万元，审批终点至供应链总经理，抄送公司分管副总裁、财务总监、公司总裁、公司董事长。

2. 方案设计头寸及金额 > 2000 万元，且 ≤ 5000 万元，审批终点至公司总裁，抄送公司董事长。

3. 方案设计头寸及金额 > 5000 万，审批终点至公司董事长。

4. 方案设计头寸及金额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5. 方案设计头寸及金额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6.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批内容

交易方案的内容至少要包含以下方面：

1、业务主体和责任人：交易方案必须有清晰责权利关系，即业务主体和责任人，业务主体作为套期保值期货端盈利和亏损的承担方，即可以是项目组，也可以是分子公司；同时确定授权责任人，作为对交易指令和头寸的第一责任人。

2、交易品种及目的：

方案发起人须在方案中说明涉及交易品种及合约，明确交易目的，包括规避价格风险、优化采购成本、锁定采购成本等。方案发起人应在其所负责品类或授权交易的品类范围内提交方案。

3、逻辑分析：

基本面分析：品类供需分析、产业链分析、政策分析、关联及替代分析等。

技术面分析：品类历史走势、外盘情况、持仓机构、仓单交割、技术指标等。

以上内容可根据标的商品的具体情况取核心要点分析，要求数据采集准确，逻辑推理严谨。

4、交易计划：

包括交易周期、盈利目标和潜在亏损预估、止盈止损设定、增减仓原则、资

金规模、持仓规模、临近交割月的应对措施等。

(1) 交易周期：明确说明交易开始和结束周期，原则上依据交易周期进行交易，最大不超过 12 个月，若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交易周期，需对原有方案进行修改并提交新方案流程。

(2) 盈亏预估：交易方案需结合行情趋势对头寸盈利及亏损进行预估，并针对预估设计相应的预案及策略。

(3) 止盈止损：交易方案要求有明确的止盈和止损目标，这是方案审批的关键点和风险控制的核心依据。止盈依据品类未来潜在波动空间进行预估设置，止损按照品类价格背离或授权资金亏损百分比设置，原则上亏损不超过计划建仓头寸均价的 10%，或不超过方案设计资金规模的 10%。不同业务形态如卖出保值、基差交易、价差交易按照基差背离金额计算止损，买入保值、季节性交易、波动率交易依据建仓均价计算止损。

交易过程触及方案止损设置或上述止损原则，交易员有权第一时间进行减仓或平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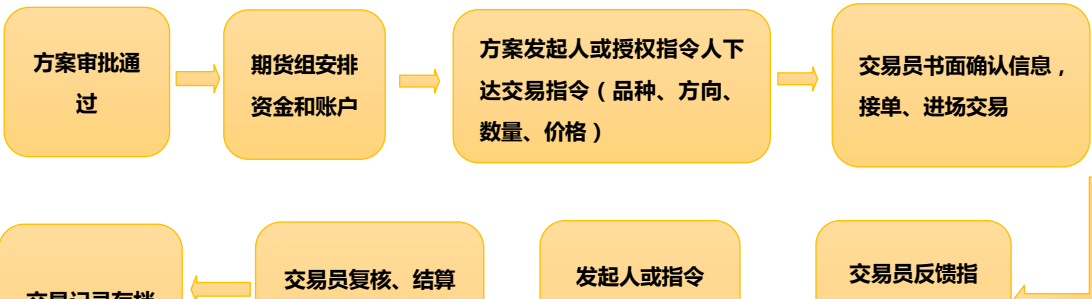
(4) 头寸和资金规模：交易方案要求有明确的头寸规模设置和资金需求计划。

头寸规模依据现货存量、消耗量或采购量设置，考虑到增值税原因，原则上卖出套保头寸不超过现货存量的 90%，买入套保头寸不超过 2 个月的现货采购或耗用量。如需对长期头寸或战略采购进行套保，则需经业务单元汇同期货、风控、财务及供应链总经理共同论证后发起业务流程。

资金计划根据期货头寸进行匹配设置，考虑头寸常规波动和潜在市场波动，以及资金调拨的时差，一般按照初始保证金的 2 倍左右规划资金，比如豆粕保证金 7%，则资金需求为 14%，同时兼顾建仓进程，合理规划和匹配资金。

第十条 交易下单及流程

业务单元提交期货方案通过后，授权专人对接期货项目组，进行指令下达和期货交易；期货项目依据方案安排资金，协调账户，接受业务单元指令人的交易指令，或按照交易方案进行下单交易。



第十一条 资金申请及支付流程

（一）资金申请原则

套期保值资金申请原则上按照交易方案头寸数量匹配的资金需求来申请，一个方案对应一个资金流程，可以选择一次性申请全部资金，也可以按照资金方案设计的资金上限分步申请，原则上既要维持正常交易和常规波动，同时要求合理的资金利用率。

（二）资金申请流程

1. 入金流程

（1）设计期货保证金 ≤ 2000 万元

流程：①期货交易员 OA 提交用款申请--②供应链财务总监--③供应链总经理--④转平台出纳付款。

（2）设计期货保证金 >2000 万元， ≤ 500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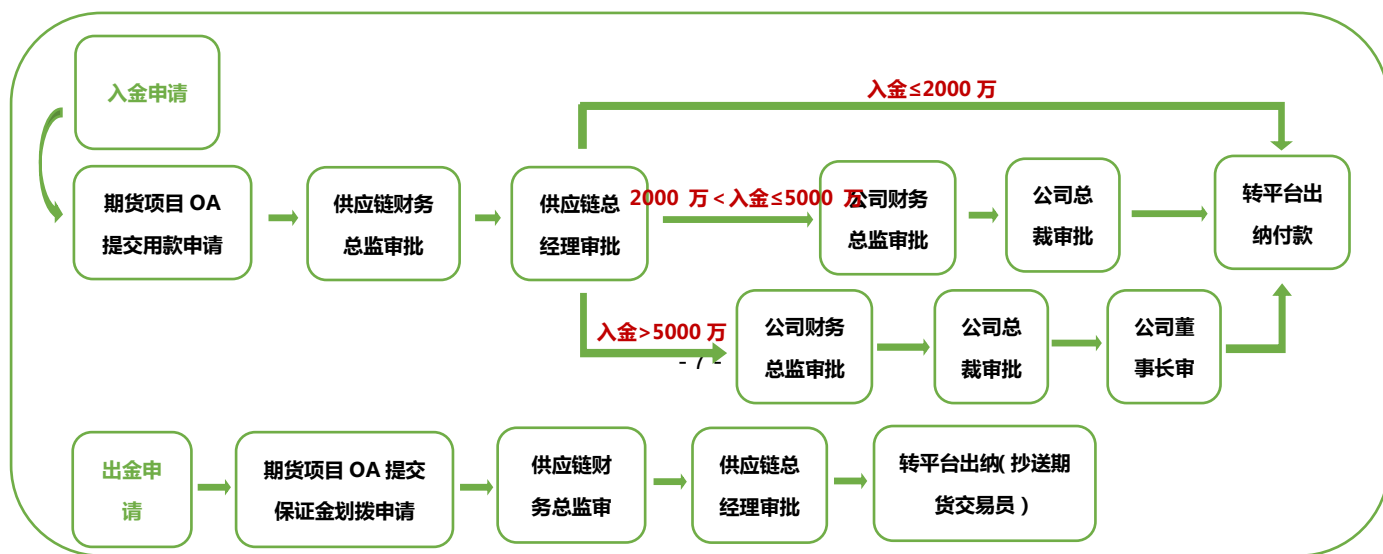
流程：①期货交易员 OA 提交用款申请--②供应链财务总监--③供应链总经理--④公司财务总监--⑤公司总裁--⑥转平台出纳付款。

（3）设计期货保证金 >5000 万元

流程：①期货交易员 OA 提交用款申请--②供应链财务总监--③供应链总经理--④公司财务总监--⑤公司总裁--⑥公司董事长--⑦转平台出纳付款。

2. 出金流程

流程：①期货交易员 OA 提交保证金划拨申请--②供应链财务总监--③供应链总经理--④转业务平台出纳（抄送期货交易员）。



第十二条 交易结算及报告制度

（一）结算流程

风控中心授权专人对日常交易进行结算，结算依据期现一本账原则，按照交易方案对期货和现货头寸盈亏进行计算，期货按照持仓当日收盘价格计算盈亏；现货按照采购或销售地点当日市场价格计算盈亏，最终计算当日期货和现货净盈亏，作为套期保值效果和风险评估的核心依据。单边套期保值依据期货单边盈亏作为套保效果和风险评估的依据。

（二）报告制度

授权结算专员每日对套期保值方案来划分的期货现货头寸数据编制成结算报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头寸数量、成本、浮动盈亏、平仓盈亏、期现净盈亏、资金权益、可用金，资金利用率等关键要素，发相关责任人、风控专员，财务专员，方案发起人需每日对结算报告进行书面确认。

第十三条 风险控制制度

（一）风险控制原则

公司董事会授权专人对期货业务进行合规审查和风险监控，指定相关委员会审查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出具风险管理意见，根据授权，风控专员有权调动交易员权力对风险头寸和风险方案进行强制平仓或强制整改，任何人不得进行干涉。

（二）风险控制要素

风控要素旨在给出风控人员在核查交易方案的内容及跟踪交易方案的执行情况时，所需要考虑到的风险因素。交易风险的监控分为两个阶段：

1、交易方案的风险核查

在交易方案执行前，风控人员须对方案的完整性、合规性、可行性等方面进

行风险评估。

(1) 完整性：核查交易方案逻辑、头寸、资金、止盈止损等要素是否完整，考虑是否详尽，是否有详尽的风险控制预案。

(2) 合规性：核查交易品种是否符合公司规定，头寸设置是否依据现货采购和现货销售，交易模式是否为公司禁止项，持仓和交易是否符合外部交易所制度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上述风险核查过程中发现问题，风控人员有权驳回套期保值申请，或要求业务发起人修改交易方案。

2、交易过程的风险监控

在交易方案执行过程中，风控人员会依据交易方案，监控交易行为是否符合方案；风控人员会依据结算专员出具的日常结算报告，对交易、持仓和资金风险进行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发送给相关责任人。

交易触及方案止损设置，或是公司止损原则而未执行平仓的，风控专员有权要求交易员下达平仓指令。

交易方案执行过程如发生贸易争端、汇率利率等重大调整、交易所修改规则及制度等事件，且经评估可能严重背离方案预期造成重大损失的，风控专员有权要求交易员下达平仓指令。

交易所提高保证金、或维持保证金不足导致的资金风险，风控专员有权要求业务负责人提前做出适当性调整，或提前申请补充期货保证金。

针对以上所有监督内容，如发生风险事故均须形成记录，在方案执行完毕后形成风险总结报告。

第十四条 期货期权损益确认

套期保值业务核算按照期现一本账原则，期货损益最终计入方案发起业务单元。财务部定期对期货期权损益进行确认，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货期权浮动盈亏）、投资损益（期货期权平仓盈亏）。根据期货公司提供的有效账单、按月编制损益确认报告，经业务发起单元确认，进行考核调整。月度损益确认报告在月度终了下月第1日提供。

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

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

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需要定期披露或临时披露信息的,由董事会授权的业务部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定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时间,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进行公告。

第十六条 若因未严格按本制度规定操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如有未尽之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